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GMG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LGDL2025000162（0724-2531SZ656174）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医疗辅助岗位人力资源服务
采购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特别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

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五、供应商在使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创建投标文件时，该工具将自动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创建标识码，同时提取投标文件制作电脑的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工具标识号，经加密生成文件制作机器码并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使用了同一设备编制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同一份文件，IP 地址一致表明上传投标文件时使用了相同的网络。

六、为避免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一致的异常情况，建议各供应商编制、上传投标文件时不要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

七、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密钥。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医疗辅助岗位人力资源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公告附件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 8:30**（北京时间）前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LGDL2025000162（0724-2531SZ656174）
- 2.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医疗辅助岗位人力资源服务采购项目
- 3. 预算金额：人民币4,938,000.00元
- 4. 最高限价：人民币 4,938,000.00 元
- 5. 采购需求：

采购计划编号	服务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备注
PLAN-2025-440307000-022012-12571	医疗辅助岗位人力资源服务	一项	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长期服务项目

-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非法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凭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 5.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 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6.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7. 未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具体包括“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具体以开标当日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
-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9月20日9时00分至2025年10月14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免费。

凡已注册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可于 2025年9月20日9时00分至2025年10月14日8时30分 期间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在网上办事子系统后点击“【招标公告】→【我要报名】”；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回本次投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的供应商，请先办理密钥（请点击），并前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A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27楼前台（咨询电话：0755-83948165、0755-83938966、4008301330）绑定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采购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25年10月14日8:30（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2. 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 2025年10月14日8:30（北京时间），在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评）标室5（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1001号银盛大厦11楼）公开开标。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3. 在线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 8:30-9:30 期间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报名操作：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后点击“招标公告”选中要报名标段点击“我要报名”或“待办→邀请提醒”；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请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http://www.szzfcg.cn/>），先办理注册手续（注册咨询：0755-83938966；电子密钥咨询：0755-83948165 4008301330），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中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3. 开标操作：投标人可以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在系统登录首页即可查看开标情况。

4. 投标操作：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 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5.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5 年 10 月 9 日 17:0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可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fcg.szggzy.com:8081/>）→“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提问】”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2025 年 10 月 11 日 17:00**（北京时间）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答疑澄清文件下载】”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1211037>）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质疑材料现场提交、邮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9 楼 903 室。质疑咨询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6.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7.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http://www.szzfcg.cn/>、<http://zfcg.szggzy.com:8081/>），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8.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9. 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项目中标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金融服务平台（从【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点击【金服平台】）。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信息公开栏目。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龙岗大道 5333 号

联系人：龙工

联系方式：0755-8925785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1001 号银盛大厦 807

联系方式：0755-823312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宁多、黄颖、张琪琪

电话：0755-82331226

邮编：518028

邮箱：hy@ebidding.com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用户需求书

说明：

“★”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所有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填写，如不能填写请提供说明。“▲”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如投标人对“▲”号条款有负偏离，评委将重点扣分。

一、采购内容

采购计划编号	服务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项目预算支付上限	备注
PLAN-2025-440307 000-022012-12571	医疗辅助岗位人力资源服务	一项	人民币 4,938,000.00 元	长期服务类项目

二、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概况及需实现的功能和目标：

为保障服务质量及效率，提升医院运营能力。医院拟面向社会公开招标采购一项医疗辅助岗位人力资源服务。

★2、采购项目报价内容要求

序号	需求招聘 科室	人员能力/技能要求	预计采购人数	单价报价限价 (元/月)	年度总支付上 限费用(元/年)
1	职能科室	1.最低学历：本科 2.最低学位：学士 3.专业：服务岗相应专业 4.最低专业技术资格：不限 5.其他要求：有良好的沟通能力， 应急处理能力，形象好。 6.最高年龄：35	3	9000	324000
2	临床医技 科室	1.最低学历：大专 2.最低学位：不限 3.专业：服务岗相应专业 4.最低专业技术资格：助理级 5.其他要求：有良好的沟通能力， 应急处理能力，形象好。 6.最高年龄：35	5	8500	510000
3	社康中心 护士	1.最低学历：大专 2.最低学位：不限 3.专业：护理 4.最低专业技术资格：护士 5.其他要求：有社区护士证优先 6.最高年龄：35	10	11000	1320000
4	社康中心 康复技师	1.最低学历：大专 2.最低学位：不限 3.专业：康复治疗类/中医类 4.最低专业技术资格：技师/医师 5.其他要求：有医院或社康工作经 验优先 6.最高年龄：35	3	11000	396000
5	急诊护士 预检分诊	1.最低学历：大专 2.最低学位：不限 3.专业：服务岗相应专业 4.最低专业技术资格：护士	5	8500	510000

		5. 其他要求：有急诊工作优先 6. 最高年龄：35			
6	助理医师	1. 最低学历：大专 2. 最低学位：不限 3. 专业：口腔医学/临床医学 4. 最低专业技术资格：助理医师 5. 其他要求：有口腔科工作经验优先 6. 最高年龄：35	2	8500	204000
7	司机	1. 最低学历：中专/高中 2. 最低学位：不限 3. 专业：不限 4. 最低专业技术资格：不限 5. 其他要求：C1 驾驶证 6. 最高年龄：40	2	7500	180000
8	客服中心 咨询接待 （导诊）	1. 最低学历：中专 2. 最低学位：不限 3. 专业：医学教育背景，护理专业 优先 4. 最低专业技术资格：不限 5. 其他要求：1. 63cm 以上，形象 佳，沟通强，应急处理能力好 6. 最高年龄：30	8	7500	720000
9	膳食办服 务员	1. 最低学历：中专/高中 2. 最低学位：不限 3. 专业：不限 4. 最低专业技术资格：不限 5. 其他要求：1. 63cm 以上，形象 佳，沟通强 6. 最高年龄：40	6	6500	468000
10	膳食办厨 师	1. 最低学历：中专/高中 2. 最低学位：不限 3. 专业：不限 4. 最低专业技术资格：不限 5. 其他要求：厨师证或面点师证 6. 最高年龄：50	3	8500	306000
11	合计				4938000
备注： 1. 报价说明：投标人需要考虑企业成本和市场行情。所投报价应包括人工费、税费、福利待遇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采购约定外的费用； 2. 投标人的投标单价不能超过本项目规定的最高限价，如超过则投标无效。					

三、技术（服务）要求

1. 投标人保证服务人员符合采购人用人需求，且各岗位需求人员能准时到位；与采购人共同管理服务人员，并根据采购人对服务人员在岗位服务期间的表现情况反馈，进行奖罚处理。如中标人选派服务团队人员发生变更，中标人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若服务人员无法满足采购人的需求，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进行调换，中标人应予以无条件配合，经采购人和中标人经沟通无法达成一致协议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中标人对拟派服务人员的招聘过程，采购人有权进行监督。

3. 中标人需严格按照本项目合同的约定开展项目、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如根据科

室业务需要，由科室共同提出服务内容变更申请，报人事科，方可变动。

4. 中标人需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各岗位工作标准，以保证整个相关岗位人员的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负责对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加班、夜班、日常考核与处罚等与服务人员相关的事项进行日常管理与监督管理。

5. 招聘的辅助岗服务人员需根据医院的形象要求及规范穿着，保证文明工作，配合医院做好环境管理相关工作。

6.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满足医院正常运转需求，遇重要检查或应急事件，中标人应全力配合医院，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所产生额外费用，由双方商议支付。

7. 服务人员按科室对各服务工作时间要求进行工作，由此产生的任何加班（含法定节假日）由中标人自行支付，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

8. 中标人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法（如频繁更换人员等）获取利益，由于频繁更换人员给关键使用科室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奖罚标准进行扣罚。

9. 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合同所承担的专业技术工作，按实际服务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有关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办理居住证等手续。

10. 投标人具备要有成熟的服务保障技术储备团队和提供有经验技术服务团队负责售后，对所有服务人员入职前完成入职前培训培训和体检，持有效的双证入职（上岗证和体检合格证），中标人每年为服务人员健康体检 1 次。

11. 中标人为本服务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因管理不善、服务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的服务纠纷、质量事故、劳资纠纷和其它的安全责任事件，造成自身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如因处理不当对采购人带来不良影响的，采购人可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2. 采购人对所有管理团队人员和服务人员均不提供食宿。

13. 中标人应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开展日常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14. 中标人需有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人员管理方案、薪酬发放方案、人员稳定性保障方案，并在本项目中高效实施。

15. 投标人应具备应急响应能力和具备应急储备团队，即发生应急情况时有及时响应并处理应急事件能力，以及具备应对采购人单位当出现重大任务（临时安排）、或者突然发生服务人员突发情况无法上岗的补缺，或者突发事件能够随时安排相关人员上岗的能力，确保采购人单位工作顺畅连续不中断。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根据中标单位的履约情况可选择是否续签下一个年度合同，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如因政策调整或其它原因，采购人保留不续签的权利）。

★2. **人员到岗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具体以采购人需求为准（日历日为自然天，包括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不等同于工作日；投标文件中的人员到岗时间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若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人员到岗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时，其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进度和方式：

4.1 按月、按实际服务岗位情况进行结算，在当月服务结束并收到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发票后，采购人按照相应时间规定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

4.2 如因中标人原因、不可抗力因素等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采购方违约，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要求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4.3 如采购人遇有特殊情况时（如财政资金未到位），中标人需暂时垫付员工工资并按时支付员工工资。

5. **验收方案：**成立 3 人验收小组，包含使用科室负责人、归口管理科室负责人和采购验收人员，形成验收报告，由验收参与方签字确认，按照合同以及需求科室使用要求验收。

6. 违约责任：

6.1 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次违约按合同金额向采购人偿付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6.2 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无正当理由拖延提供服务的，按合同金额向采购人偿付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中标人拖延提供服务超过 30 天日历日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并通过法律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索赔。

7. 中标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 7.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7.2 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 7.3 不按招投标文件以及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的；
- 7.4 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 7.5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注意：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采购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其中造成医院损失（直接和间接）的，中标人应当进行赔偿。

8. 报价要求：人民币报价。

9. 其他要求：无。

五、中标合作单位的后期履约服务考核要求

1、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医疗辅助岗位人力资源服务项目服务管理与质量考评细则

1.1 为规范卫生专业技术及医疗辅助岗位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的管理与服务行为，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对服务公司的医疗辅助岗位人力资源服务委托合同以及国家和深圳市的有关法规，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医疗辅助岗位人力资源服务管理与质量考评细则》（下面均简称《细则》）

2、《细则》采取百分记分制并与经济奖惩挂钩。

3、主管科室（质量考评科员）和相关职能科室，每季度对服务公司管理与服务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的抽查，检查结果作为奖惩依据。满分为100分，其中100~90分为优，89~80分为良，79~60分为中，59分以下为差。

4、每月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合同金额，每年根据考核结果及服务公司的最新信用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5、对每次检查、抽查查出的问题，服务公司均应在主管领导、主管科室或质量考评科员发出的书面整改（或口头）意见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

6、本《细则》每项分值栏内的服务项目，如果因其工作（服务）不到位，责任不落实而造成的损失延伸到其他方面，则视其情节另行讨论处理。

7、本《细则》由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项目主管科室负责解释。

8、服务考评内容明细和扣分标准：

序号	考评项目与标准分值	考评内容	扣分方法与标准
1	组织设置与劳动力配置 (10 分)	1、按照服务管理方案设置组织机构，配置人员； 2、各组织部门职责明确，内容印制上墙； 3、各服务人员经培训合格上岗； 4、驻医院项目负责人应同时本科以上学历具有人力资源管理资质； 5、配备具有医疗卫生院校毕业并有护理经验的管理人员。	不符合项视程度从 0.5 分起扣，最高扣分不超过标准分值。
2	劳动用工管理 (20 分)	1、按照劳动法规范企业用工管理； 2、企业员工有签订劳动用工合同； 3、企业为员工按规定购买保险； 4、员工入职进行体格检查，确保身体健康； 5、按医院要求时间将人员配置到岗； 6、建立明确的档案管理制度；	不符合项视程度从 0.5 分起扣，最高扣分不超过标准分值。

		7、各类文件资料齐全、分类成册，查阅方便；各服务部门建立工作检查、巡查记录等相关文件档案。	
3	管理制度(5 分)	1、公司的管理方针和目标明确； 2、建立服务质量考评机制，并制定实施办法； 3、建立各服务内容工作流程、作业标准； 4、按护理服务管理方案建立应急管理方案，定期组织演练，建立应急管理档案。	不符合项视程度从 0.5 分起扣，最高扣分不超过标准分值。
4	培训教育(5 分)	1、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2、建立员工每月培训计划； 3、各服务部门每月培训计划落实； 4、培训与奖惩相结合，并有记录。	不符合项视程度从 0.5 分起扣，最高扣分不超过标准分值。
5	服务受理 (15 分)	1、按服务管理方案设立受理服务热线电话，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 2、服务受理人员接到服务项目中的电话受理任务后，立即通知相关部门确认，分发处理及时，并对服务进行跟踪、反馈； 3、受理的各项投诉，有详细书面记录； 4、定期向医院发放服务工作征求意见表，及时采纳合理化建议。	不符合项视程度从 0.5 分起扣，最高扣分不超过标准分值。
6	管理目标 (15 分)	1、病人满意率 $\geq 90\%$ ； 2、医院职工满意率 $\geq 90\%$ ； 3、服务有效投诉 ≤ 3 件/月； 4、投诉受理及时率 100%； 5、投诉回访率 100%； 6、培训计划实施率 $\geq 90\%$ ； 7、安全保障零事故。	不符合项视程度从 0.5 分起扣，最高扣分不超过标准分值。
7	满意度 (20 分)	每季度对服务人员所在科室进行满意度调查，按满意度综合得分计算。	得分为标准分值*满意度 %
8	质量管理 (10 分)	1、所有服务人员必须尊重、服从质量考评科员的的管理，质量考评科员可协助对各服务员工进行考核，并可以要求服务公司对其员工进行调换、辞退。	不及时配合管理，执行力不高，扣 1 分。
		2、服务公司驻医院项目主管级以上人员入职前，需提前向质量考评科员申请，并提供相应资质证明，保证管理人员业务水平，报组织人事科备案批准后，方可从事服务管理工作。	不配合管理，违反一项一人次，扣 1 分。
		3、服务公司严格执行招标书及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内容和日常管理要求，确保服务质量。	不符合项视程度从 1 分起扣，最高扣分不超过标准分值。
		4、服务公司分管负责人每月定期向质量考评科员汇报上月工作，对质量考评科员	不符合项视程度从 1 分起扣：最高扣分不超过标

		下达的整改意见，及时整改并书面反馈，对限期整改的项目，不得拖延。	准分值。
		5、质量考评科员如发现服务公司有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或是未按照合同执行等情况时，公司应无条件接受相应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将违规情况汇报分管领导，并终止合同。	不符合项视程度从1分起扣，最高扣分不超过标准分值。

六、注意事项

1.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3. 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技术参数和各项要求的响应应是列出具体的内容。如果投标人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将被视为“不符合”，并可能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5. 如投标人提交伪造资质证书、合同文件等投标文件的，一经发现我院将列入黑名单，不能再参与投标。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深圳龙岗区市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3) 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该项目中标服务费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20%**收取。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服务采购**：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0.8%=1.6万元

合计收费=（1.5+1.6）×0.8=2.48万元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缴费账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

银行账号：755918055510201

用 途：“0724-2531SZ656174”中标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6.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3 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7.3、7.4款规定执行。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7.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7.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

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编制。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2 如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15.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2 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16.3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机构或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一)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三)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四)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应当上缴国库。

16.4 履约保证金

16.4.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6.4.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4.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16.5 融资担保

16.5.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5.2 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进行融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8.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 .szczf 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zf 格式）【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

18.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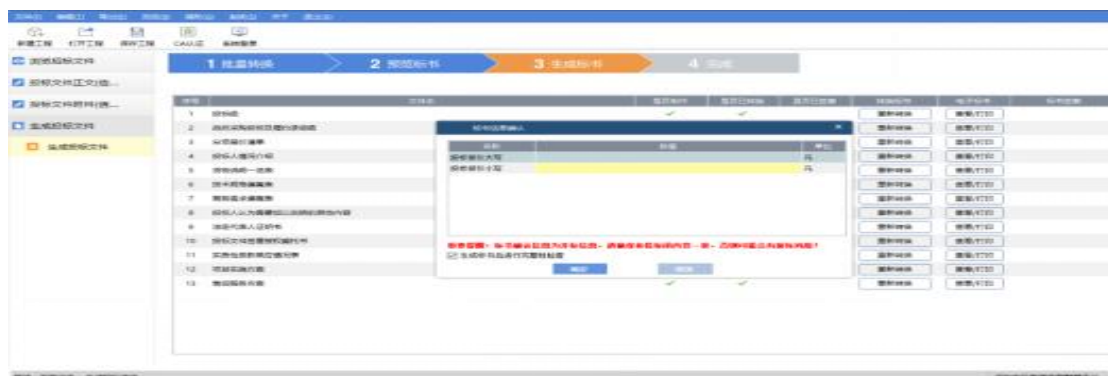
18.2.1 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18.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他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18.2.3 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他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18.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18.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他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18.2.6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7投标书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18.2.8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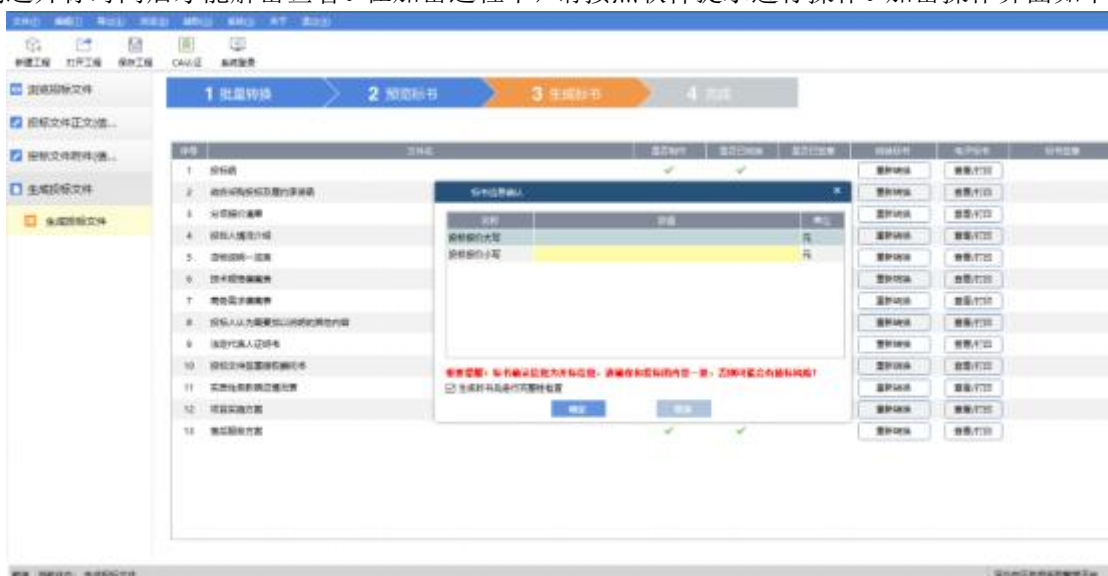
18.2.9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招投标活动，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18.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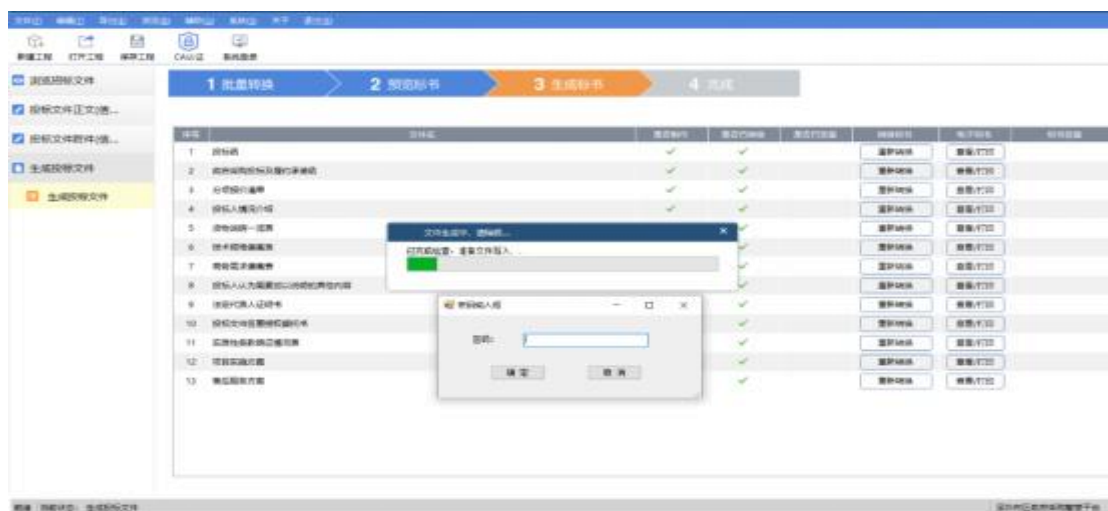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书的保密

19.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目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19.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0. 投标截止日期

20.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上传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联系方式:36568999。

20.2 代理机构可以按投标人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0.4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1.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1.4 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23.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3.2 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6.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5.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若评标委员会对是否需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26.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作出。

27.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9.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依据综合得分情

况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9.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0.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质疑及投诉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

质疑接收机构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32.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收到答复之日或者答复期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投诉。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3. 合同的订立

33.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3.2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经主管部门核实，采购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替补中标供应商。

33.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合同的履行

34.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增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采购合同，但所补充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但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计划数额。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九、适用法律

35.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35.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5.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35.1.3 政府采购货物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政策适用性说明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35.1.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5.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

	（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凭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5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未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具体包括“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具体以开标当日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十一、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6.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本项目三项总分为100分，其中服务得分占65分，商务得分占25分，价格得分占10分。以综合总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	3
中标供应商数量	1

37. 评标步骤

一、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服务商务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不得将一个包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存在缺漏项的；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号条款（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或不符合承诺的；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7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10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1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2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比较与评价

备注：评标信息内评分方法的说明：

（1）权重：按百分比进行设置；

（2）评分准则：按照评标系统设置要求，每项“评分准则”皆按百分制打分；

（3）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对应“评分准则”的分值×对应权重%。

（4）投标人的“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等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1. 服务评价（6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细则
1	项目实施方案	10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各岗位服务标准； 2. 工作措施； 3. 工作流程； 4. 服务人员考核方案。 （二）评审标准： 1. 内容包含以上每1点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60分。 2.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下一步评审： （1）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方案全面具体，可行性高，科学合理，内容全面，描述详细，可行性

			高，加 40 分； （2）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方案比较全面具体，可行性较高，较合理，加 20 分； （3）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不够合理，加 10 分； （4）其他情况不加分。
2	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	8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针对本项目的规章制度； 2. 档案管理； 3. 服务措施； 4. 应急预案； 5. 管理服务； 6. 安全保障。 （二）评分依据： 1. 考察以上内容，每满足任意一点内容得 10 分，本小项最高得 60 分。 2. 在上述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方案完善，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周到，流程合理，评审为优加 40 分； （2）方案较完善，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较周到，流程较合理，评审为良加 20 分； （3）方案一般，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基本周到，流程一般，评审为中加 10 分； （4）方案不完善，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欠周到，评审为差的，不加分。 以上 2 项最高累计得 100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人员管理方案	6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承诺各岗位人员对本项目信息保密。 2. 如何避免劳资纠纷、短期垫付措施等。 （二）评分依据： 1. 考察以上内容，每满足任意一点得 30 分，本小项最高得 60 分。 2. 在上述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方案完善，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周到，流程合理，评审为优加 40 分； （2）方案较完善，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较周到，流程较合理，评审为良加 20 分； （3）方案一般，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基本周到，流程一般，评审为中加 10 分； （4）方案不完善，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欠周到，评审为差的，不加分。 以上 2 项最高累计得 100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4	薪酬发放方案	8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薪酬发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承诺在约定时间内按采购方建议标准足额发放人员薪酬。 2. 提供薪酬福利发放方案。 （二）评分依据： 1. 考察以上内容，每满足任意一点得 25 分，本小项最高得 50 分。

			2.在上述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方案完善，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周到，流程合理，评审为优加 50 分； （2）方案较完善，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较周到，流程较合理，评审为良加 30 分； （3）方案一般，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基本周到，流程一般，评审为中加 10 分； （4）方案不完善，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欠周到，评审为差的，不加分。 以上 2 项最高累计得 100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人员稳定性保障方案	8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岗位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招聘渠道（人员库）； 2.内部招聘工作流程； 3.岗前培训； 4.住宿待遇及交通保障； 5.支付能力； 6.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人员紧急替代方案。 （二）评分依据： 1.考察以上内容，每满足任意一点得 10 分，本小项最高得 60 分。 2.在上述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方案完善，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周到，流程合理，评审为优加 40 分； （2）方案较完善，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较周到，流程较合理，评审为良加 20 分； （3）方案一般，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基本周到，流程一般，评审为中加 10 分； （4）方案不完善，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欠周到，评审为差的，不加分。 以上 2 项最高累计得 100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6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1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承诺： 1.在本项目服务期满后，及时主动与后续服务公司办理交接手续； 2.在后续服务公司到位前，仍按原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相关人力资源服务，后续服务公司到位后有序撤离的。 注意：投标人需承诺同时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可得 100 分。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人承诺需体现以上内容。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7	防范违约行为的承诺	1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承诺： 1.建立人员考核及薪酬福利制度，按时支付、不无故克扣员工薪酬福利，采购人遇有特殊情况时中标人同意垫付员工薪酬福利，否则属于违约。 2.按本项目需求做好团队建设与管理，确保服务质量，否则属于违约。 3.完全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否则属于违约。 4.因投标人过失或违约，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投标人需承诺同时满足以上四项要求，满足得 100 分。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需体现以上内容，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8	拟安排的项目培训导师团队情况	10	（一）评审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培训导师团队人员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团队成员除外），否则该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1. 卫生安全培训专家 1 名 （1）具备公立三甲医院 3 年（或以上）医疗工作经历，得 5 分； （2）具有卫生专业技术正高级职称（主任医师），得 10 分。 本项最高得 15 分。 2. 院感控制管理培训专家 1 名 （1）具备公立医院 3 年（或以上）医疗工作经历，得 3 分； （2）具有卫生专业技术副高级职称（副主任护师）或以上级别，得 6 分； （3）具有市级以上（含市级）卫生部门颁发的院感负责人培训证明的，得 6 分。 本项最高得 15 分。 3. 其他培训导师团队成员若干，包含但不限于（心血管内科医师、检验技师、儿科医师、妇产科医师、内科医师、外科医师、护师） （1）具备公立医院 3 年（或以上）医疗工作经历，每一人具备可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2）具有卫生专业技术副高级职称（副主任医师）或以上级别，每一人具备可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本项最高得 70 分。 注：以上 3 小项合计最高累计得 100 分，同一人不得担任多个岗位角色。 （二）证明材料： 1. 提供上述人员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 1 个月的，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需要提供开标日期截止前 1 个月投标人为该员工购买的团体意外险保单及聘用费用转账记录； 2. 职称证书或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官网查询截图（初、中级职称证书从中国人事考试网查询 http://www.cpta.com.cn/；高级职称证书各省请参照各省的职称查询平台进行查询。广东省查询平台为：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由于日期较早无法查询的，提供工作单位（公立医院）出具的证明（需体现职务或职称）； 3. ①卫生安全专家工作经历证明提供：由被服务的公立三甲医院出具的经验证明（加盖公章或人事章）； ②院感控制管理培训专家以及其他培训导师团队成员（心血管内科医师、检验技师、儿科医师、妇产科医师、内科医师、外科医师、护师）等人员工作经历证明提供：由被服务的公立医院出具的经验证明（加盖公章或人事章）； 4. 所有培训导师团队的工作单位经验，需额外提供（含级别）的政府官网截图资料或加盖医院公章的性质资料，能体现医院的性质； 5. 以上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9	拟安排的项目负	3	（一）评审内容：

	责人情况（限1人）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限1人），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否则该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1. 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含本科），得20分； 2. 持有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或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高级技师）证书，得30分； 3. 具有市级以上（含市级）相关行政或人社部门颁发的劳动争议调解员证的，得30分。 4. 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具有公立医院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经验的，得20分。 注：以上4小项合计最高累计得100分，未提供不得分。 （二）证明材料： 1. 提供上述人员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的，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需要提供开标日期截止前1个月投标人为该员工购买的团体意外险保单及聘用费用转账记录； 2. 提供学历证书的，还需同时提供学历验证证明【验证证明需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www.chsi.com.cn），由于较早颁发的证书，在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需提供毕业院校或者人社部门或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国外学历证书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zwfw.cscse.edu.cn）】，若证明文件为其它语言，附中文译文，以中文译文为准； 3.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官网查询截图（1. 职称证书从中国人事考试网查询http://www.cpta.com.cn/ 2. 资格证书技能人才评价网查询http://zscx.osta.org.cn/）；由于日期较早无法查询的，提供工作单位（投标人）出具的证明（需体现职务或职称）； 4. 劳动争议调解员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需体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公章。 5. 人力资源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专家委员会聘书提供原件扫描件。 6. 同类项目服务经验要求同时提供：①含有项目负责人名称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相关材料（签约主体名称、项目（合同）名称、服务内容、签订合同时间、签约主体公章等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或中标通知书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项目合同甲方出具的盖公章（或业务章）证明文件；②项目负责人在该项目履约期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交的证明材料。 7. 需提供能体现医院的性质的政府官网截图资料或加盖医院公章的性质资料； 8. 以上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10	拟安排的项目关联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培训导师团队除外）	10	（一）评审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管理团队（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培训导师团队除外），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可在招标人出现重大疫情或紧急缺人缺工时立即补位上岗，否则该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1. 人力资源管理师1名。 （1）具有人力资源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含本科），得2分； （2）具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三级以上（含三级）资格证书，得1分； （3）具有经济师（人力资源方向）高级职称证书得2分；具有经济师（人力资源方向）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证书得1分；本小项

		最高得 2 分； (4) 具有医院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工作经验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2. 助理会计 4 名。 (1) 每一人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含本科），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2) 每一人具有国家人社部门或财政部颁发的初级以上（含初级）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3. 护理师 1 名。 (1) 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含大专），得 1 分； (2) 每一人具有国家人社部门或卫健委颁发的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护理学（中级/师）以上（含中级/师）职称，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4. 护士 18 名。 (1) 每一人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含大专），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8 分； (2) 每一人具有国家人社部门或卫健委颁发的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护理学（初级/士）以上（含初级/士）职称，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8 分； 本项最高得 36 分。 5. 康复技士 12 名。 (1) 每一人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含大专），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2 分； (2) 每一人具有国家人社部门或卫健委颁发的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康复医学治疗技术（初级/士）以上（含初级/士）证书，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2 分； 本项最高得 24 分。 6. 健康管理师 1 名。 (1) 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含大专），得 1 分； (2) 每一人具有国家人社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健康管理师三级或以上（含三级）证书，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7. 检验士 2 名。 (1) 每一人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含本科），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 每一人具有国家人社部门或卫健委颁发的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临床医学检验技术（初级/士）或以上（含初级/士）证书，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8. 执业医师 2 名。 (1) 每一人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含本科），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 每一人具有国家人社部门或卫健委颁发的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执业医师或以上（含执业医师）证书，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9. 助理执业医师 3 名。 (1) 每一人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含大专），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2) 每一人具有国家人社部门或卫健委颁发的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助理执业医师（中医专业）或以上（含助理执业医师）证书，
--	--	--

		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10. 副主任医师 1 名。 (1) 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含本科），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 具有国家人社部门或卫健委颁发的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副主任医师或以上（含副主任医师）证书，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11. 公共卫生专员 2 名。 (1) 具有卫生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以上 11 小项合计最高累计得 100 分，同一人不得担任多个岗位。 （二）证明材料： 1. 提供上述人员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 1 个月的，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需要提供开标日期截止前 1 个月公司为该员工购买的团体意外险保单及聘用费用转账记录； 2. 提供学历证书的，还需同时提供学历验证证明【验证证明需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www.chsi.com.cn），由于较早颁发的证书，在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需提供毕业院校或者人社部门或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国外学历证书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zwfw.cscse.edu.cn）】，若证明文件为其它语言，附中文译文，以中文译文为准； 3.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官网查询截图（1. 职称证书从中国人事考试网查询 http://www.cpta.com.cn/），由于日期较早无法查询的，提供工作单位（投标人）出具的证明（需体现职务或职称）；2. 资格证书技能人才评价网查询 http://zscx.osta.org.cn/）或官方查验证明）；由于日期较早无法查询的，提供工作单位（投标人）出具的证明（需体现职务或职称）； 4. 以上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

2. 商务评价（2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细则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5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面向公立医院（性质：政府办）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类（合同内需体现：医生、护士、医务人员、医疗辅助、人力资源其中任意一项）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公立医院（性质：政府办）同类业绩得 12.5 分，本项最高得 100 分。 （二）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主体名称、服务期限、签字盖章页等）作为得分依据，。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履约评价情况	5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以上“同类项目业绩”并判定有效的基础上，经服务单位考核评价为优或优秀或非常满意等或的每提供1项可得16.7分，本项最高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1. 提供盖有用户单位公章的履约评价，履约评价为满意或非常满意等评价内容。 2. 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3	投标人通过相关资质认证情况	5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具有以下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1.2分，本项最高得100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培训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认证证书； 6.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9. 保密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二）证明材料： 1. 提供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有效的截图且编号一致； 2. 如投标人距本项目开标之日的注册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且未取得以上认证证书的，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至少包含中标（成交）后4个月内取得评审因素相关认证证书等内容】。评审委员会根据承诺内容中的认证证书情况评分。 3. 以上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4	应急响应时间	3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承诺：能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固话或手机）。在此情况下，如用户急需时，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60分钟内响应，针对投标人针对应急响应能力进行评审： 1. 接到通知15分钟内提供服务的，得100分； 2. 接到通知30分钟内提供服务的，得60分； 3. 接到通知60分钟内提供服务的，得20分； 4. 其他情况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承诺函需提供可施行的办法供专家评审真实性、可行性。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5	企业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软著、专利）情况	2	（一）评审内容： 2022年1月1日至本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使用信息化技术辅助进行人力资源和医疗辅助类项目管理，要求具有以下功能的系统：

			1. 人才培养类； 2. 人力资源管理类； 3. 后勤管理类； 4. 人员外包类； 5. 人力资源数据分析类。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每提供一项与上述系统功能对应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20分，最高得100分。 注：软件产品名称与标书要求不必完全一致，用途一致或相近即可；若同一软件产品系统满足以上多项功能的，可累计得分，相同类型的系统不能重复得分。 （三）证明材料： 1. 要求提供产权（专利）证书或著作权登记证书若属于自主开发的，提供相对应的证书（著作权人或专利权人须为投标人）；购买或租赁取得的提供产权（专利）证书（著作权人为出售/出租方）和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 备注：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6	市财政局诚信管理情况	5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3. 价格评价（10）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A、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

①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②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B、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C、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四章“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中“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

D、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3)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该投标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4) 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5) 计算价格评分（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总得分总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候选中标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服务评分（由高到低）；（2）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十二、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38.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38.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38.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38.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38.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38.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_____(项目)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述

(一)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医疗辅助岗位人力资源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二) 为提升医院运营能力，保障服务质量及效率，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乙方承担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医疗辅助岗位人力资源服务。

(三)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2025 年*月*日至 2026 年*月*日。

2. 服务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四)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支付上限为人民币*****元。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 服务要求

1. (以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待定。)

2.

3.

.....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 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二)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三) 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 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二)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

(一)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二)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三)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

(一)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

(一) 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 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

(一) 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二) 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三)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四)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九条 价格及结算

（一）服务费用按月、按实际服务岗位情况和月度履约验收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在当月服务结束且考核完成，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后，甲方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二）如因乙方原因、不可抗力因素等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收款账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该账户信息如发生变化，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办理相应变更手续。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需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履约验收考核

（一）履约验收考核制度

- 1、甲方成立验收小组，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履约情况进行考核。
- 2、考核完成后，人事科对相关考核资料档案进行归档，以备日后查阅。

（二）考核周期

乙方在进场服务前，应配合甲方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开展考核。

日常服务管理中，甲方对乙方采用月/年度考核的评价机制，每年根据月/年度考核结果及乙方的最新信用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1、进场考核。

进场考核主要是考核乙方是否按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实施、配置相应的管理团队和服务人员及制度实施方案，如向甲方提供所有人员名册和资格证书、健康证明等材料，并提交相关管理制度，交甲方审阅，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做进场准备。

2、月度考核

月度考核采用量化评分方式进行。每月 15 日前根据上月的服务情况，按照《服务供应商月度满意度考核得分表》及合同中对乙方等的相关要求进行月度考评，考评采用百分制。

3、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根据《服务供应商年度考核得分表》及合同中对乙方等的相关要求进行年度考评，考评采用百分制。

（三）考核结果和应用

1、进场考核结果应用

乙方进场考核合格方可开展服务工作；若考核不合格，甲方可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一个月内仍未达到要求，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进行相应的赔偿。

2、月度考核结果应用

根据月度考核得分结果对乙方实施扣罚，一旦月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不包括 90 分），则降为二级供应商，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作为违约金，若在年度合同期内被评为二级供应商达六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旦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不包括 80 分），则降为三级供应商，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若在年度合同期内被评为三级供应商达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旦月考核得分低于 75 分（不包含 75 分），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具体按下表执行：

级别		得分	考评结果应用
合格供应商	一级供应商	100-90 分	一级供应商，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二级供应商	90（不含）-80 分	合同期内月度考核被评为二级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作为违约金，若在合同期内被评为二级供应商达六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级供应商	75-80（不含）	合同期内月度考核被评为三级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若在合同期内被评为三级供应商达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不合格供应商	四级供应商	75 分（不含）以下	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3、年度考核结果应用

年度考核结果不小于 85 分定义为良好及以上，低于 85 分（不含）的时候，合同不续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以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待定。）

（二）.....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一）本项目所称秘密，是指本项目所涉及的、或甲方不为公众所知悉、或不公开（包括暂未公开）、或采取保密措施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技术、设计、计算机软件、数据库、文件、样品等技术信息，和会议记录、业务计划、客户情报、产品用途、采购资料、价格方案、财务资料、进货渠道、管理制度及方法等经营信息，及一方合作过程中知晓的另一方未公开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文字符号、图画相片、录音录像、电子文

件等方式呈现者)等等。

(二)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打印、复印、拷贝、电子数据传输、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出借、赠与、出租、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规定的秘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也不得更改、删除甲方的秘密等信息。

(三) 乙方保证只在本项目内使用甲方的秘密,并保证不向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本公司其他员工透露甲方的秘密。乙方不得将甲方的秘密用于市场、营销、产品推广、技术交流、技术参考等用途。

(四) 乙方负有保守甲方秘密的责任,乙方应当采取保密措施,防止信息外泄,保证甲方的秘密的不受侵犯、合法权益不受损失。

(五) 乙方自知晓甲方的秘密后即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

(六) 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约定的,应当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总费用控制价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受到的一切损失及甲方向乙方追索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七) 乙方保证有能力管控其内部销售、研发、技术、生产等所有人员遵守本保密条款,且须明确将本保密条款的内容告知知悉、了解甲方秘密的人员。因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保密条款的(包括乙方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和个人行为),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按照本条款第 6 点承担责任。

(八) 乙方在本项目合同协商、签订及履行的过程中所获得的涉密材料(所有关于甲方及本项目事务的),乙方应于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全部归还甲方或自行销毁。

第十三条 争议处理

(一)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事宜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二)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一）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三）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第十五条 情势变更

（一）如因甲方撤销或关闭、发生包括地震、洪水、海啸、火灾等自然灾害，或因政府行为、罢工、动乱、疫情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则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如需适用此类情形终止合同，主张方需提供公证等第三方机构证明材料。

（二）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乙方均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移交工作。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

乙方送达地址：*****

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一方送达地址若有变更，须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需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第十七条 合同的理解和解释

甲乙双方就合同条款的理解和解释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乙方承诺已知悉并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因合同条款产生争议的解释权在甲方。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按照以下顺序适用，如有冲突，优先适用排序在前的文件，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采购合同（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医疗辅助岗位人力资源服务项目合同）及其附件；

3、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医疗辅助岗位人力资源服务项目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4、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医疗辅助岗位人力资源服务项目投标文件；

（二）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者行政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备案加入本合同，即时生效；若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法律法规无规定的，参照适用交易习惯和惯例。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与*****《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医疗辅助岗位人力资源服务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 1： 服务供应商月度满意度考核得分表

服务供应商__月度满意度考核得分表

评价人： _____

序号	考核项目	满意级别				
		非常满意（10分）	满意（8分）	基本满意（6分）	不满意（4分）	非常不满意（0分）
1	人员配置合理性					
2	内部管理流程					
3	服务态度					
4	人员更换时限					
5	沟通方面					
6	异常情况处理效率					
7	风险管控					
8	应急响应					
9	质量保障					
10	人员培训教育					
总得分						
意见与建议						
备注： 1、参评人员按所列项目，将自己的满意认可度在相应的栏目中划“√” 2、可将自己认为切实可行的具体意见填写在意见与建议栏中						

附件 2：服务供应商年度考核得分表

服务供应商年度考核得分表

序号	考评项目 与标准分 值	考评内容	扣分方法与标准	得分
1	组织设置与 劳动力配置 (10 分)	1、按照项目合同对中标人等的相关要求设置组织机构； 2、各组织部门职责明确，内容印制上墙； 3、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经培训合格上岗； 4、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资质、数量、时效等）配备。	不符合项视程度从 0.5 分起扣，最高扣分不超过标准分值。	
2	劳动用工管 理 (20 分)	1、按照劳动法规范企业用工管理； 2、企业员工有签订劳动用工合同； 3、企业为员工按规定购买保险； 4、员工入职进行体格检查，确保身体健康； 5、建立明确的档案管理制度； 6、各类文件资料齐全、分类成册，查阅方便； 7、各服务部门建立工作检查、巡查记录等相关文件档案。	不符合项视程度从 0.5 分起扣，最高扣分不超过标准分值。	
3	管理制度 (5 分)	1、公司的管理方针和目标明确； 2、建立服务质量考评机制，并制定实施办法； 3、建立各服务内容工作流程、作业标准； 4、建立应急管理方案，定期组织演练，建立应急管理档案。	不符合项视程度从 0.5 分起扣，最高扣分不超过标准分值。	
4	培训教育 (5 分)	1、服务人员入职前参加岗前培训，取得培训合格结业证； 2、建立员工每月培训计划； 3、各服务部门每月培训计划落实； 4、培训与奖罚相结合，并有记录。	不符合项视程度从 0.5 分起扣，最高扣分不超过标准分值。	
5	服务受理 (15 分)	1、设立受理服务热线电话，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 2、受理人员接到电话受理任务后，立即通知相关部门确认，分发处理及时，并对服务进行跟踪、反馈； 3、受理的各项投诉，有详细书面记录； 4、定期向医院发放服务工作征求意见表，及时采纳合理化建议。	不符合项视程度从 0.5 分起扣，最高扣分不超过标准分值。	
6	管理目标 (15 分)	1、病人满意率 $\geq 90\%$ ； 2、医院职工满意率 $\geq 90\%$ ； 3、服务有效投诉 ≤ 3 件/月； 4、投诉受理及时率 100%； 5、投诉回访率 100%； 6、培训计划实施率 $\geq 90\%$ ； 7、安全保障零事故。	不符合项视程度从 0.5 分起扣，最高扣分不超过标准分值。	
7	满意度 (20 分)	对服务人员所在科室进行满意度调查，按满意度全年月平均分综合计算可得。	得分为标准分值*满意度%	

8	质量管理 (10 分)	1、所有服务人员必须尊重、服从科室及医院的管理，管理团队人员可协助对服务人员进行考核； 2、服务人员和管理团队人员持证上岗，报人事科备案批准后，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3、服务公司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内容和日常管理要求，确保服务质量。 4、项目负责人每月定期向人事科汇报上月工作，对人事科下达的整改意见，及时整改并书面反馈，对限期整改的项目，不得拖延。 5、人事科如发现服务公司有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或是未按照合同执行等情况时，公司应无条件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整改。情节严重的，将违规情况汇报分管领导，并终止合同。	不符合项视程度从0.5分起扣，最高扣分不超过标准分值。	
总得分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方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___ %（或_____万元）作为履约担保（可提供保函或现金）。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他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 如我单位按项目要求提供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6.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7.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做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1.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2.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3.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6. 我单位保证，开标前承诺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串通投标和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等，如有不实，将取消投标资格，并列入医院招采不良行为黑名单，视其情节轻重，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医院招标活动。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凭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5）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未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具体包括“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具体以开标当日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

（8）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2、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服务承接商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所属行业或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应填写采购人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应填写投标（响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2)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

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5）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6）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6、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晰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说明：

1、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4) 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

1.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共同组成联合体（详见联合体协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联合体中：☐_____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_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承诺人在□处打√）。

2. 本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比例为_____%（该合同金额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微企业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请承诺人在□处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

3. 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

日 期：

日期：

相关文件下载链接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12/t20201228_3637419.htm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
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107/t20110704_570692.htm

3、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http://www.stats.gov.cn/tjgz/tzgb/201801/t20180103_1569254.html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709/t20170901_2689407.htm

(四) 价格部分

1、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元）	财政预算报价（元）
PLAN-2025-44030700 0-022012-12571	医疗辅助岗位人力资源 服务	一项		¥4,938,000.00

注：

1.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根据投标人的说明做相应处理。

2、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需求招聘科室	预计采购人数	单价报价限价 (元/月)	年度总支付上 限费用(元/年)	招聘人员报价 (元/年)
1	职能科室	3	9000	324000	
2	临床医技科室	5	8500	510000	
3	社康中心护士	10	11000	1320000	
4	社康中心康复治疗师	3	11000	396000	
5	急诊护士预检分诊	5	8500	510000	
6	助理医师	2	8500	204000	
7	司机	2	7500	180000	
8	客服中心咨询接待(导诊)	8	7500	720000	
9	膳食办服务员	6	6500	468000	
10	膳食办厨师	3	8500	306000	
11	合计	/	/	/	

注:

- 1、以上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以及《开标一览表》一致。
- 2、投标人应报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根据投标人的说明作相应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自拟）

（特别提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不得公开）

（六）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拟）

（特别提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不得公开）

（七）投标人获奖情况（格式自拟）

（特别提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不得公开）

（八）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格式自拟）

（特别提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不得公开）

(九)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二、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一）其他文件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医疗辅助岗位人力资源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GDL2025000162（0724-2531SZ656174））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 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则视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本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特此声明！

附件：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股东 全称)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 东/法人 股东)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占全部 股份 比例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同时打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dgs.gov.cn/>）网页查询的信息截图。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响 应）供应商		项目名称及编号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主要经营负责 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备注：后附相关人员开标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粘贴开标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粘贴开标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 项目负责人

粘贴开标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 主要技术人员

粘贴开标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粘贴开标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http://zfcg.sz.gov.cn/>）“诚信档案”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特此承诺！

5、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

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6、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 类型	认证证 书编号	清单/目录	该产品报价 在总报价中 占比 (%)
节能 产品					第__期清 单	
					第__期清 单	
	合计					
环境 保护 标志 产品					第__期清 单	
					第__期清 单	
	合计					
深圳 市循 环经 济目 录产 品					第__批	
					第__批	
	合计					
备注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证书号（如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属于最新一期《深圳市政府采购循环经济产品（服务）目录》中的产品，提供投标产品所在目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进入以上清单范围的投标产品将在评标时获得竞争优势。

5、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备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相关信息可通过已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建立链接的网站（如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查询、了解

7、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 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_；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相关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
-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
-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_____， 手机号：_____； 邮箱：_____；

单位地址：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近一个月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说明：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社保证明文件仅做为核查供应商是否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该证明文件不做为废标条款。投标供应商应知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如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社保证明文件，且出现“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在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情形的，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7.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代理人近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说明：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社保证明文件仅做为核查供应商是否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该证明文件不做为废标条款。投标供应商应知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如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社保证明文件，且出现“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在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情形的，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投标人 响应 情况	偏离 情况
1	★2、采购项目报价内容要求						
	序号	需求 招聘 科室	人员能力/技能要求	预计采购 人数	单价报价 限价(元/ 月)	年度总支 付上限费 用(元/ 年)	
	1	职能 科室	1. 最低学历：本科 2. 最低学位：学士 3. 专业：服务岗相应专业 4. 最低专业技术资格：不限 5. 其他要求：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应急处理能力，形象好。 6. 最高年龄：35	3	9000	324000	
	2	临床 医技 科室	1. 最低学历：大专 2. 最低学位：不限 3. 专业：服务岗相应专业 4. 最低专业技术资格：助理级 5. 其他要求：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应急处理能力，形象好。 6. 最高年龄：35	5	8500	510000	
	3	社康 中心 护士	1. 最低学历：大专 2. 最低学位：不限 3. 专业：护理 4. 最低专业技术资格：护士 5. 其他要求：有社区护士证优先 6. 最高年龄：35	10	11000	1320000	
	4	社康 中心 康复 技师	1. 最低学历：大专 2. 最低学位：不限 3. 专业：康复治疗类/中医类 4. 最低专业技术资格：技师/医师 5. 其他要求：有医院或社康工作经验优先 6. 最高年龄：35	3	11000	396000	

	5	急诊 护士 预检 分诊	1.最低学历：大专 2.最低学位：不限 3.专业：服务岗相应专业 4.最低专业技术资格：护士 5.其他要求：有急诊工作优先 6.最高年龄：35	5	8500	510000		
	6	助理 医师	1.最低学历：大专 2.最低学位：不限 3.专业：口腔医学/临床医学 4.最低专业技术资格：助理医师 5.其他要求：有口腔科工作经验优先 6.最高年龄：35	2	8500	204000		
	7	司机	1.最低学历：中专/高中 2.最低学位：不限 3.专业：不限 4.最低专业技术资格：不限 5.其他要求：C1 驾驶证 6.最高年龄：40	2	7500	180000		
	8	客服 中心 咨询 接待 （导 诊）	1.最低学历：中专 2.最低学位：不限 3.专业：医学教育背景，护理专业优先 4.最低专业技术资格：不限 5.其他要求：1.63cm 以上，形象佳，沟通强，应急处理能力好 6.最高年龄：30	8	7500	720000		
	9	膳食 办服 务员	1.最低学历：中专/高中 2.最低学位：不限 3.专业：不限 4.最低专业技术资格：不限 5.其他要求：1.63cm 以上，形象佳，沟通强 6.最高年龄：40	6	6500	468000		
	10	膳食 办厨 师	1.最低学历：中专/高中 2.最低学位：不限 3.专业：不限 4.最低专业技术资格：不限 5.其他要求：厨师证或	3	8500	306000		

			面点师证 6. 最高年龄：50					
	11	合计					4938000	
	备注： 1. 报价说明：投标人需要考虑企业成本和市场行情。所投报价应包括人工费、税费、福利待遇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采购约定外的费用； 2. 投标人的投标单价不能超过本项目规定的最高限价，如超过则投标无效。							
2	★2. 人员到岗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具体以采购人需求为准。（日历日为自然天，包括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不等同于工作日；投标文件中的人员到岗时间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若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人员到岗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时，其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注：

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 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四）商务部分

1、投标人综合概况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姓名		电话/技术职称			
	授权代表姓名		电话/职务			
成立时间		经济类型		登记机关		
邮编		联系人姓名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 负债率

备注：

- 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等。
-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3、投标人应提供经中介机构审核过的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商务需求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说明
1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根据中标单位的履约情况可选择是否续签下一个年度合同，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如因政策调整或其它原因，采购人保留不续签的权利)			
2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4. 付款进度和方式： 4.1 按月、按实际服务岗位情况进行结算，在当月服务结束并收到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发票后，采购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 4.2 如因中标人原因、不可抗力因素等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采购方违约，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要求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4.3 如采购人遇有特殊情况时(如财政资金未到位)，中标人需暂时垫付员工工资并按时支付员工工资。			
4	5. 验收方案： 成立 3 人验收小组，包含使用科室负责人、归口管理科室负责人和采购验收人员，形成验收报告，由验收参与方签字确认，按照合同以及需求科室使用要求验收。			
5	6. 违约责任： 6.1 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次违约按合同金额向采购人偿付 10%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6.2 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无正当理由拖延提供服务的，按合同金额向采购人偿付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中标人拖延提供服务超过 30 天日历日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并通过法律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索赔。			
6	7. 中标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7.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7.2 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7.3 不按招投标文件以及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的； 7.4 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			

	人； 7.5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注意：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采购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其中造成医院损失（直接和间接）的，中标人应当进行赔偿。			
7	8. 报价要求： 人民币报价。			
8	9. 其他要求： 无。			

《商务条款偏离表》编制指引：

1、非实质性商务条款（非“★”项）偏离表的序号、商务需求项、招标商务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项目商务需求”章节非“★”项相关内容。

2、“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商务要求”，详细填写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商务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商务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商务要求一致”。

4、“投标商务响应”对比“招标商务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商务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商务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3、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拟定，格式自拟）

4、履约评价情况（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拟定，格式自拟）

5、投标人通过相关资质认证情况（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拟定，格式自拟）

6、应急响应时间（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拟定，格式自拟）

7、企业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软著、专利）情况（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拟定，格式自拟）

8、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拟定，格式自拟）

（五）技术（服务）部分

1、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技术标准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说明
1	1. 投标人保证服务人员符合采购人用人需求，且各岗位需求人员能准时到位；与采购人共同管理服务人员，并根据采购人对服务人员在岗位服务期间的表现情况反馈，进行奖罚处理。如中标人选派服务团队人员发生变更，中标人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若服务人员无法满足采购人的需求，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进行调换，中标人应予以无条件配合，经采购人和中标人经沟通无法达成一致协议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2. 中标人对拟派服务人员的招聘过程，采购人有权进行监督。			
3	3. 中标人需严格按照本项目合同的约定开展项目、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如根据科室业务需要，由科室共同提出服务内容变更申请，报人事科，方可变动。			
4	4. 中标人需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各岗位工作标准，以保证整个相关岗位人员的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负责对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加班、夜班、日常考核与处罚等与服务人员相关的事项进行日常管理与监督管理。			
5	5. 招聘的辅助岗服务人员需根据医院的形象要求及规范穿着，保证文明工作，配合医院做好环境管理相关工作。			
6	6.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满足医院正常运转需求，遇重要检查或应急事件，中标人应全力配合医院，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所产生额外费用，由双方商议支付。			
7	7. 服务人员按科室对各服务工作时间要求进行工作，由此产生的任何加班（含法定节假日）由中标人自行支			

	付，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			
8	8. 中标人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法（如频繁更换人员等）获取利益，由于频繁更换人员给关键使用科室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奖罚标准进行扣罚。			
9	9. 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合同所承担的专业技术工作，按实际服务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有关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办理居住证等手续。			
10	10. 投标人具备要有成熟的服务保障技术储备团队和提供有经验技术服务团队负责售后，对所有服务人员入职前完成入职前培训培训和体检，持有效的双证入职（上岗证和体检合格证），中标人每年为服务人员健康体检 1 次。			
11	11. 中标人为本服务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因管理不善、服务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的服务纠纷、质量事故、劳资纠纷和其它的安全责任事件，造成自身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如因处理不当对采购人带来不良影响的，采购人可追究其经济和法律责任。			
12	12. 采购人对所有管理团队人员和服务人员均不提供食宿。			
13	13. 中标人应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开展日常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14	14. 中标人需有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人员管理方案、薪酬发放方案、人员稳定性保障方案，并在本项目中高效实施。			
15	15. 投标人应具备应急响应能力和具备应急储备团队，即发生应急情况时有及时响应并处理应急事件能力，以及具备应对采购人单位当出现重大任务（临时安排）、或者突然发生服务人员突发情况无法上岗的补缺，或者突发事件能够随时安排相关人员上岗的能力，确保采购人单位工作顺畅连续不中断。			

证明资料【如有，提供的证明资料应统一编号（排序），格式自定】：

编制指引：

1、《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的序号、招标服务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三、技术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2、“投标服务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服务要求”，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投标的具体参数，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服务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服务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服务要求一致”。“投标服务响应”对比“招标服务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服务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服务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4、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招标服务要求，可以不提供证明材料（如实响应即可）。

5、证明材料条款响应要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且已对证明材料的形式、内容作出明确要求）进行响应的条款，应当在“说明”一栏中列明是否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以及所提供证明材料在表后“证明材料”中的编号（位置），以便评审；此类条款应严格依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的形式、内容等不符合要求；证明材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服务要求；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服务要求），且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响应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将判定为负偏离。

6、表后“证明材料”部分内容的编制：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应当统一编号（排序），且证明材料的编号（顺序）、数量和名称（形式）均应与“说明”一栏所填内容保持一致（一一对应），以便评审委员会查看。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表后放置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承担不利后果，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相关技术要求将判定为负偏离。

7、证明材料的形式及其他具体要求：

（1）除照片、图片（截图）及不需加盖公章的文字说明（技术说明）外，其他证明材料均要求为原件扫描件；

（2）提供证明材料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a. 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b.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c.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书等；已对证明材料的形式、内容作出具体要求的，必须严格按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明）证书应为中文报告或证书；提供外文报告或证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文字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文字说明内容为准，外文报告或证书仅供参考；报告或证书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其他证明材料的形式要求参照以上要求执行；

（4）证明材料均要求原件备查。

8、其他注意事项：

（1）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响应情况作出判断（评审结论）；

（2）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9、投标人的“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等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2、项目实施方案（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拟订方案具体内容，格式自拟）

3、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拟订方案具体内容，格式自拟）

4、人员管理方案（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拟订方案具体内容，格式自拟）

5、薪酬发放方案（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拟订方案具体内容，格式自拟）

6、人员稳定性保障方案（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拟订方案具体内容，格式自拟）

7、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拟订方案具体内容，格式自拟）

8、防范违约行为的承诺（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拟定，格式自拟）

9、拟安排的项目培训导师团队情况（格式可微调）

序号	姓名	岗位工作	行业经验	职称/职务	项目经验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根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0、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限 1 人）（格式可微调）

姓名	行业经验	职称/职务	项目经验	联系电话

注：根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1、拟安排的项目关联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培训导师团队除外）（格式可微调）

序号	姓名	岗位工作	行业经验	职称/职务	项目经验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根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六）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开标一览表”的评标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